

附件 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调查了解根河市公众对根河市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及参与度，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复核工作提供依据。

二、调查内容

调查根河市公众对根河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及参与度，重点了解居民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是否满意以及居民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根河市辖区内年满 14 周岁的常住居民住户及个人。

四、调查方法

抽样调查。

五、组织方式

由根河市统计局采用微信小程序制作调查问卷，通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助理，对各辖区内常住居民住户及个人进行问卷调查。

六、数据发布

数据不公开发布，仅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复核工作提供依据。